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

最近指導全國民衆運動工作概要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

3 0112 105365743

NOT NEEDED FOR ORIENTALIA COLLECTIONS

SURPLUS DUPLICATE

SF-311.

莘耕書店
南京明瓦廊六十號
售價　元　角　分

東亞研究所藏書之印

65954

中國國民黨最近指導全國民衆運動工作概要目錄

前言

壹・本會過去指導民衆運動工作之說明

一、關於修訂民運法規者

甲、修訂原因

乙、修訂經過

丙、修訂時對人民團體之處理

二、關於農人運動之工作

甲、關於農會者

1.修訂農運法規

2.指導工作

3.調查工作

乙、關於漁會者

三、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

甲、修訂工運法規

乙、指導工作

四、關於商人運動之工作

甲、修訂商運法規
乙、指導工作
五、關於青年運動之工作
甲、關於學生團體者
乙、關於黨義教育者
六、關於婦女運動之工作
甲、設計工作
乙、指導工作
丙、調查工作
七、關於特種社團之工作
甲、設計工作
乙、指導工作
八、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甲、擬訂自治法規與方案
乙、指導工作
丙、調查工作
貳・各省市黨部民衆運動工作概況及批評

一、關於農人運動之工作
甲、關於農會者
乙、關於漁會者
二、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
甲、工作概況
乙、工作批評
三、關於商人運動之工作
甲、工作概況
乙、工作批評
四、關於青年運動之工作
甲、關於學生團體者
1.工作概況
2.工作批評
乙、關於黨義教育者
1.師資之審定
2.民衆學校之設立
3.通俗講演員之檢定
五、關於婦女運動之工作
甲、工作概況

乙、工作批評
六、關於特種社會團體之工作
甲、工作概況
乙、工作批評
七、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甲、工作概況
乙、工作批評
叁・今後民衆運動工作要點
一、關於農人運動者
甲、關於農會者
乙、關於漁會者
二、關於工人運動者
三、關於商人運動者
四、關於青年運動者
五、關於婦女運動者
六、關於特種社會團體者
七、關於地方自治者

中國國民黨最近指導全國民衆運動工作概要

前言

本屆第一次中央全體會議決定於中央黨部設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全國民衆運動之最高指導機關，於第一次中央常務會議，推定委員，着手進行本會之組織事宜。淞滬變起，國都遷洛，改組工作，未免停滯，但各項民運工作之亟待處理者，仍由留會負責之委員，秉承中央意旨，並依照舊有法規，維持進行。及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改推正副主任委員，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定本會之組織條例，於是本會之組織，始正式確立。在此時期，本會之組織依主管工作之性質，分設農人，工人，商人，青年，婦女，特種社團，編審及總務等八科，并因事實上之需要，設置特種委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民衆運動之設計事宜，組織既定，乃派員接收前中央訓練部所管民衆訓練，黨義教育，童子軍訓育等各項檔案，并於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正式開始辦公。同年八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奉令結束，九月，本會所管掌之童子軍訓育事宜，移交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辦理。嗣經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指定本會主管指導地方自治事宜，旋復呈准中央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設置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以專其責成，此本會組織及沿革之大略也。

本會所管掌之民衆運動，依其性質，分科處理，工作範圍，至爲明顯，惟漁人團體之指導，依行政組織之慣例，併歸農人科兼辦，及關於黨義教育之部份，以與青年運動有密切之關係，劃入青年科管掌等項，有特爲釋示之必要。至其各項工作之進行，則先後頒行「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種民衆運動與地方自治之指導綱要，組織法規與訓練綱領，以爲各級黨部指導民運工作之準繩。兩載以還，雖因時勢之艱難，環境之複雜，及人才與經費之不敷分配，未足以致長足之進步，但各級黨部之主管民運工作者，多能依據成規，因應時地，而爲適切有效之

處理，亦已深植本黨民衆運動之基礎矣。際茲大敵當前，國難嚴重，復以天災匪禍之頻年交迫，致國家與民族之經濟基礎，日即於崩潰沒落之途徑，本黨同志痛感民族復興之大業，攸賴於全國人民之一致努力，而本會所領導之民衆運動，又爲推動是項工作之關鍵，故特招集各省市及特別黨部負責民運工作之同志，舉行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於以宣達中央意旨，聽取地方報告，并爲全國民衆運動之工作，謀解除其困難，改進其方略，提高其效能，使日臻於組織健全，事業發達之域也。

茲將本會過去指導民衆運動之各項工作，除關於文字編輯等工作，已隨時頒發各地黨部，略未述及外，茲特擇要列舉，逐項說明，幷輯錄各省市，特別黨部，關於民運工作之報告，予以批評，復標舉今後推動民運工作之要點，分項臚列，彙爲斯編，以與參集此會之同志，一商榷之。

壹・本會過去指導民衆運動工作之說明

一　關於修訂民運法規者

甲　修訂原因

現行各項民運法規，在三屆中央期間，大多數先由中央決定原則，原則訂定後，或交立法院遵照修訂，由國民政府頒布施行，或由前中央訓練部遵照修訂，呈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施行。數年以來，規模雖已粗具，但尚未臻完備。故各地人民團體，除已經依法改組或組織者外，尚有未能改組者，無法可據不能改組或組織者。本會成立而後，欲使各種人民團體均有其切實可行之法規，俾得組織健全，故擬規劃整理。着手修訂之際，適值日本帝國主義，挾其凶燄，肆意侵略，中央感於國難日急，危機一髮，對於領導民衆努力奮鬬之方針，不得不稍有變更，偏重於提高民族意識，以求民族之生存，隨即訂定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作規範，本會遵此方案，以繩過去訂定之各項法規，頗有出入，因即逐項研究，着手修訂，此過去修訂法規之所由來也。

乙　修訂經過

在研究修訂各項法規之初，爲愼重計，組織民運法規審査會，詳細研究。其修訂標準，除遵照指導民運方案之規定外，更就時間空間上事實之需要，最近國際情况之趨勢，年來國內實際情况之變更，及過去法規實施之經驗等，以作修正時之注意點。修訂完成後，乃聘請法律專家，組織評審會，再作嚴密審査，然後提出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呈請中央核

議。中央除將一部份通過外，其餘或交審查，或交立法院審議。農，工，商，漁各會法規，立法院正在審議之際，適值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開會，審察當時環境，對於指導民運方案，重加修正，於是過去遵照該方案修正之法規，又復稍有出入，全會閉幕後，本會乃據三屆中央擬訂民運法規之成例，將各項單行法規之原則，遵照修正之指導民運方案修正，呈經中央通過轉政治會議，交立法院據以修正各該法規，此本會修訂各項法規之經過也。本項工作，因方針之迭次變更，修訂時之審愼周詳，各方面，關係情形之複雜，故進行稍見遲緩，致迄今尙未整個完成。

丙　修訂時對人民團體之處理

本會在修訂法規之際，對於各地人民團體，爲欲使其組織不致時現紛擾，幷可使之繼續活動起見，第一步曾規定在法規未修正前，未成立之人民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通告施行。行後數月，新訂法規，一部份已頒佈施行，乃實行第二步辦法，訂定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規定新法規已頒佈施行者卽可依法組織，其餘沿用舊法規者，令其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此項辦法，行之年餘，各地人民團體活動，賴以未致停滯，然時日旣久，弊竇亦生，各地人民團體，應改選者未得改選，應改組者未得改組，且黨部政府對於人民團體指導監督之權，不能正式確立。乃於最近實行第三步方法，將該項暫行辦法取消，而代以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以爲今後指導人民團體組織之依據，此本會在法規修訂期中，對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處理經過也。

二　關於農人運動之工作

甲　關於農會者

1. 修訂農運法規

自民國二十年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先後頒行後，各地農人在黨部指導之下，紛紛組織農會；或原係農民協會，亦依法重新組織爲農會，但其時適當國民會議舉行在卽，各農人團體因迫於期限，趕辦參加選舉代表，故本身組織多有未能健全者。前中央訓練部乃於二十年七月間，以未盡依照法令及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之人民團體，擬定辦法二項，呈經中央通過頒行，用期糾正。惟因農會情形複雜，實施仍屬困難，收效極鮮；且以時勢需求，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尙有修訂必要。本會於工作伊始，卽審愼研究及此，爲求法規修訂完善與推行盡利，而免農會組織時有紛擾以致影響活動計，特決定：一方由本會提出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修訂意見，一方則另頒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爲之過渡。

但按諸事實，各地農會能繼續積極工作者固有；而誤解該辦法之暫維現狀眞義，轉致因循停頓者，亦屬不少。故自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頒行以來，各省市之農運工作，常於無形間發生一種懈怠情勢，實爲本會始料所不及。

現關於農會法規之修訂問題，中央仍在審愼考慮之中；然各地農會無論在組織上，活動上之亟須整理推動，已迫不及待，如再長此因循遷就，則農民運動前途，更將一落千丈。故爲今後推行實際工作，能着成效計，勢必改絃更張，打破目前之障礙。故特呈准中央另頒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以爲指導團體組織之依據。依該辦法第一條，今後農會組織事宜，應卽分別下列三種情形處理之。

(1)各地農會組織，根本不合現行農會法者，實行改組。

(2)各地農會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實行整理。

(3)各地農人新組織農會者，應依現行農會法發起籌備。

上列農會之改組，整理及組織，其手續須分別依照中央所頒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過去各地農會，有僅成立縣市組織而無區鄉組織者；亦有僅成立下級而無上級者，均須依法完成其組織系統。又各省已有過半數縣市正式成立農會者，自可依法籌備設立省農會也。

2. 指導工作

查農人運動指導綱要，中央早經頒布；嗣因改訂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復經重行修正，於民國廿二年七月間，由中央通過施行。各級黨部自應依照規定，領導農人，使在本黨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之活動。惟該項指導綱要所列工作，項目甚多，或與政治有關，或與軍事有關，千頭萬緒，如欲一時求其完全實現，殊非所能。且過去各地農會，在組織上既暫採維持現狀之辦法；而際此國難當前，民生益困，國家民族已至最危險之關頭，尤須切應事實，分別輕重緩急，逐步進行，以挽危亡。本會有鑒於此，過去除對於農運日常工作，如解釋法令，審核報告，指導訓練及調處糾紛等，均照舊辦理毋庸贅述外，特別對於下列各項工作，努力促其實行。茲分述概要如后：

（一）農人禦侮自衛

九一八事變以來，外侮日逼，國難日深，本黨於此，亟應喚起佔全國人口大多數之農民，覺醒奮鬬，全體動員，從事於反抗侵略之運動。然攘外必先安內，而安內尤賴攘外。故指導農人禦侮自衛，實含有兩種意義：一方面，對內，則使其健全組織，維護地方，增進生產，推行自治，協助政府肅清共黨土匪，以安寧社會；一方面對外，則提高其民族意識，啓發其自衛能力，使能組織團體，準備力量，協助軍事，便利軍資，以共禦外侮。具體言之，其重要之工作，約有五端：

（1）組織保衛團，舉辦清鄉保甲，以撲滅共產黨土匪。

（2）提倡國貨，拒用仇貨，實行經濟絕交。

（3）普及農民教育，訓練自衛智能。

(4)修治道路河渠，救濟災變，及從事農業之改良。

(5)於必要時，成立特種組織，担任軍事實際工作。

本會曾編印有關禦侮自衛之宣傳訓練刊物，如戰事人民須知，及農人禦侮自衛歌等，頒發各級黨部，其如何實施順利，尚賴各級黨部之共同努力也。

(二)農人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爲本黨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之一，按照我國農村現狀，農民中不識字之人數，較之都市文盲尤多，加之鄉村教育不能普遍，故勸導農人補習識字，允爲當務之急。本會前通電各級黨部切實進行此項運動，並規定簡易辦法如次：

(1)於春假期間舉行擴大識字運動。

(2)指導所屬黨部人民團體及各校學生，盡量設立民衆臨時識字班，教授日常需要之簡易文字，或即採用本會所編民衆臨時夜校讀本爲課本。

(3)黨部及人民團體，應於交通便利或重要場所，設立民衆問字處。

(4)黨部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各組織民衆識字運動隊，攜帶淺近圖書，分赴各地，爲民衆講解，并勸導識字。

(5)由黨部於春假前，召集中等學校當局會商，指導學生於假期中赴各地從事識字運動，並鼓勵作數量及質量之競賽，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6)凡未受學校教育而識字之民衆，應設法測驗，其有民校畢業生同等程度者，予以民校畢業獎狀，或獎以淺近書籍，以資提倡。

此種辦法，乃略舉大概，原不限在農民，亦不限定時期，即在非春假期間，仍應妥籌方法積極進行。總之，識字運動之實施，第一步，必先爲有組織之宣傳，喚起農民對於識字之了解與要求；第二步，則以簡易有效之方法，達到人皆

識字之目的。深望各地黨部，學校及農人團體注意及之。

(三)農人造林運動

造林可以防水旱，護土壤，利用荒地，增進生產，並改良農村環境，其利益之大，已不待言。本會所編造林須知對於種樹常識，均有淺近說明。最近爲利用春季植樹節將屆之期，特規定造林工作簡易實施辦法五項：

(1)地方黨部會同地方農事機關，就境內可以造林之處，舉行普遍造林運動。

(2)於植樹節日前後舉行造林週，由黨部政府領導人民團體，實行植樹。

(3)鼓勵公園或民衆自動造林，由公立苗圃儘量供給樹苗，收最低代價，或完全免收。

(4)利用學校春假期間，鼓勵學生赴鄉村作造林運動之倡導。

(5)由地方黨政機關，籌劃植樹競賽辦法，並規定考查獎勵辦法。

前項辦法已電各省市黨部實行，並將辦理經過詳報備查。

(四)改良農業運動

農業生產之多寡，大都係於農耕技術之良否，故欲增加農業生產，非從改良農耕技術不爲功。欲改良農耕技術，必先使農人有農業上之普通知識。我國農人向喜墨守舊法，不求改良，災害之來，認爲天命不可抵抗，既不能預防其患，亦不知補救之法，其影響農業生產甚鉅。本會爲提倡農業改良，及增進農民知識起見，除經編印農人防災須知，除害須知等宣傳刊物外，爰規定三事，先後函電各省市黨部辦理。

(1)舉行關於農業方面之各種展覽會。　各地應斟酌實際情形，設法舉行農產品展覽會，農具展覽會及農村耕牛比賽會等。在每次展覽會比賽會時，須多方徵集材料，並廣爲宣傳，使農人踴躍參加，用資借鏡。中央得派員考查，成績優良者，即分別獎勉之。

(2)普及農事知識實施辦法。　當春種期間，應灌輸農民以選種，除蟲，施肥，栽培，耕耘及畜牧等農事上之新知識，並使其明瞭全國農作物狀況，運輸狀況，販賣狀況，及各國農產輸入我國之情形。至農人組織合作社，舉辦倉庫及保甲，改良借貸辦法等之重要意義，亦應分別使其深切認識，以便農運工作，得有效之推進。特規定春種期間普及農事知識實施辦法如次：

一、各地黨部應查照上列要點，領導下級黨部及黨員，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分別採用下列辦法：

(子)印發淺近文字刊物。

(丑)巡迴講演及表演戲劇。

(寅)演放幻燈影片。

(卯)家庭訪問及個別談話。

(辰)利用鄉村集會參加指導。

二、會同地方政府，於春種期間，舉行農事宣傳週，並指導各區分黨部組織普及農事知識指導隊，分往附近鄉村實際工作。

三、會同地方農業機關，農業學校，籌開農產，農具展覽會，開放公私立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等，任人參觀，並派員解答疑問，以利推進。

四、利用區鄉公所，學校或鄉村公共廟宇場所，設置壁報畫報，陳列農具模型，說明應用方法，並懸掛農作物圖表，以供觀摩。

五、各地黨部應於鄉村學校，或民衆夜校，義務學校中，利用課暇，派員加授農事常識，並聘請專家，召集附近農民，講演改良農業之方法。

(3)防治病蟲害實施辦法。　病蟲害之有礙於農業生產，至爲重大，無知農人，或以爲鬼神驅使，而不加聞問，殊可惋惜。本會前函各地黨部，規定春種期間防治病蟲害簡易實施辦法六項，茲述於后：

一、各地黨部應利用適當機會，灌輸農民以防治病蟲害之知識，並舉行防治病蟲害運動。

二、由當地黨部會同農業機關及學校農會等，組織病蟲害防治會，研究預防及撲滅方法。

三、各地病蟲害防治會應與省或中央之防治病蟲害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如有疑難，隨時報告取決。

四、遇有病蟲害猖獗時，當地黨部應飭令所有黨員協助農民撲滅。

五、指導農民選購防治病蟲害之藥品及器具，並選擇抵抗病蟲害力強之品種。

六、製頒病蟲害圖表及其在農業上損害之統計，使農人知所警惕。

上述三事，現據各省市黨部報告，有已轉飭辦理者，有以所轄地區爲特別市，非農業區域，或無農會組織，辦理困難，復請核示者，本會已分別一一解答，並指示辦法。蓋此種改良農業運動，雖屬政府職責，但黨部之須協力提倡督促，誠爲目前事實之急切要求。至辦法實施，並不限在鄉村舉行，更不定須農會辦理，必須以黨的力量，透過政府，直接領導農人，隨時注意推行；尤貴有堅毅精神，適應當地環境，實事求是，能做一步即進一步，庶工作不致落空，最後之成功有望。

3. 調查工作

本會前爲明瞭各級農會組織狀況，以便統籌指導辦法起見，曾通函各省市黨部，將所轄地區已未成立之農會查明具報。惟相隔日久，僅有少數省市具報到會，且多略而不詳。故特再擬定省市各級農會組織一覽表各一種，分發各省市黨部轉發填報。該表內容，分縣市農會名稱，成立日期，負責人姓名，下級組織，會員經濟狀況等欄。截至二十二年底，計已有報告者，凡浙江，江蘇，上海，廣州等十九省市，業將報告材料統計列表，彙編農運概況。惟各地農會活動情形

如何，尙感缺而不詳；且事隔數月，農會組織上當有不少變化。現本會所定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業已頒行，務希各級黨部切實辦理，無論成立農會與否，均須有詳細之報告，俾便考核。

又本會曾頒製農村經濟概況調查表，其內容對於土地，戶口，農產，租稅，借貸，儲蓄及農人生活狀況，皆有規定。各地調查函報到會者，計有山東，湖南，雲南，青海，寧夏，南京，靑島等處已在分別統計中。再本會爲調查各地苛捐雜稅情形，曾函請各省市黨部協助政府據實查報，並通飭農人團體切實呈報有案。現已接到河北，河南，北平，青島，雲南，青海等省市黨部報告，同時幷多方搜集捐稅材料，編訂成書，以供參攷，不久卽可印行。上列農村經濟苛捐雜稅兩種調查，尙有多數省市黨部未有報告，應設法從速調查補報，庶實際情形易於明瞭，在設計上可以統籌全局，避免閉門造車之弊。

乙　關於漁會者

查過去各地漁會組織成立，多未轉呈本會備案，無從查考，對於以後指導辦法，亦無從着手設計，故本會在此過渡期間，爲明瞭各地漁會組織狀況，以便統籌指導辦法起見，特製定漁會狀況調查表分發各省市黨部照樣翻印，轉飭所屬依式塡報，此外幷統計全國漁民團體數量，及會員數量，調查各地漁民團體經費，函詢各地漁民團體工作概況，暨徵集各地漁運材料，並解釋法規等，務希各地黨部對於上述之初步工作，努力完成，幷就各地漁民之實際情形，分別予以組織指導。

三、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

甲　修訂工運法規

二中全會後，因民運整個方針之變更，對於過去工人團體組織法規，及組織事項，事實上不能不加以修改或釐定，其已經擬訂呈由中央頒行者，計有郵務，電務，鐵路，海員四種工會組織規則，三中全會後，方針又有變更，陸續修訂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修正工會法原則，前者業已頒行，後者亦正在政治會議審議中，惟茲事體大，僉主慎重，故尚未交政府制定條文公佈。又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中，所規定之縣市總工會各節，本會現已另行訂定縣市總工會組織條例，暨分會支部等組織簡則，以爲各地成立縣市總工會之準備。

乙　指導工作

1.指導成立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海員工會，因內部複雜，糾紛不已，爰由本會呈請中央委派九人爲籌備委員，經中央核准，成立籌備委員會，依法辦理會員登記及組織事宜，俟工會成立，該籌備會任務即行終了，現正積極工作中。

2.派員赴平東一帶指導工運——榆關事變發生後，平東一帶地當衝要，而該地工人麕集，其影響於後方秩序及前方軍事甚大，本會爲縝密指導計，曾於二十二年三月迭派工作同志前往會同當地黨部斟酌事勢，相機指導，其主要工作，在避免勞資爭議，防止漢奸活動，喚醒工人之國家民族意識及安定秩序爲主旨，迄今年二月因環境關係，旋將指導員調回。

3.派員指導六河溝煤礦工會及道清鐵路工會——六河溝煤礦工會內部糾紛不已，本會爲澈底整理計，於二十二年三月直接派員前往指導，同時因道清路無特別黨部之設立，着六河溝指導員兼理該路工會指導責任，上兩處工會，已漸臻健全。

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頗爲繁複，本會特另編「工人運動報告」一冊，另行分發，以資參閱。

四　關於商人運動之工作

甲　修訂商運法規

修訂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方案　過去商人團體組織法規，無縱的組織之規定，幷限制攤販不能加入商會，與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稍有未合。本會一面依照上述方案分別作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之修正，及商人運動指導綱要暨其他有關法規之訂定，一面依照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從事指導。嗣中央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將指導民衆運動方案，重加修正，對於商人團體之組織，仍採取舊有原則，因得解除指導上之困難。現人民團體指導辦法業經頒行，今後商人團體之組織，當更有所依據。

擬訂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自工商同業公會法頒行後，交通部於二十年公布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中央訓練部以該項規則與前法抵觸，曾經呈請中央轉國府令飭撤銷。嗣以長江各埠代表請予另訂單行法，此案正在進行之際，即由前訓練部移交本會。當即派員實地調查，幷決定原則四項，會同實業交通兩部審慎擬訂。至本年三月廿一日已由國府公布並令飭施行矣。

乙　指導工作

本會指導商運工作，除解釋法規疑義及糾正組織之謬誤外，其大部分工作，則集中於提倡國貨及抵制仇貨。茲將工作概況略述於後：

本會以抵制外貨，必須竭力提倡國貨，而爲促進人民救國之意志起見，猶須抵制仇貨，因特製訂各種辦法，頒發施行。計已頒行者，計有：(一)提倡國貨辦法。(二)各地黨部策動人民團體提倡國貨實施辦法。(三)學生團體抵貨運動詳

細辦法。(四)懲制奸商辦法。(五)郵寄劣貨檢查辦法。(六)處理檢貨糾紛辦法。(七)編訂「對日經濟絕交須知」小册子等。在各項辦法頒行以後，爲求明瞭各地施行之程度若何？因又擬訂省市縣檢貨團體調查表，及省市縣檢貨團體工作調查表。頒發各省市限期填報。現在大多數省市業經塡報到會，此外或因地域之關係，間有未塡報者。總計調查結果，奸商頗知斂跡，銷路日漸減少，亦商運前途之好現象也。不過各地提倡國貨團體，往往偏重消極的查貨工作，而忽略積極的提倡工作，以致往往引起枝節問題，故本會特於民運通訊中提出提倡國貨應注意事項四點，以促各團體之注意。

此外關於舉行國貨展覽會及商標展覽會均係提倡國貨之有效方法，業經先後函各省市黨部普遍舉行，尙望各級黨部予以促進。

五　關於靑年運動之工作

甲　關於學生團體者

民國十八年前，本黨對於學生團體，曾承認其立體組織之存在，三全大會時，適値全國底定，訓政伊始，本黨認爲此後學生運動，宜轉上建設進取之大道，對以前龐大而空虛之學生組織，宜在系統與範圍兩方加以糾正與縮小，故校外組織，槪予取消，由中央另行頒布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諸法規，規定此後學生組織，應以校內組織爲範圍，以作成校內自治生活並促進其德，智，體，羣，四育之發展爲宗旨。

九一八事起，全國靑年，激於愛國熱忱，自動越出校內組織之規範，紛紛組成校外抗日救國等聯合團體，其系統類似三全大會前各地學生團體之組織，中央以國難當前，學生暫在校外從事提高民族意識工作，其赤心圖報，志實可嘉，故在法規上雖未明文承認其組織，在事實並未稍加制止。

顧積久弊生，校外組織一經存在，反動份子乃乘機利用，假借共赴國難之美名，肆行其反黨反政府之活動，對於學生羣衆，或以高調蠱惑，或以利慾引誘，以致學生團體多爲若輩所操持，純潔學生相率墜入政治投機之深淵，爲矯正風氣建樹人材以備担當民族生存持續之重任計，健全學生團體組織，實爲迫切之需要。故中央於五十六次常會通過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確定：

青年團體組織：以學校爲組織單位，但專門學校以上學生爲研究學術計得有學科聯合組織。

青年運動：以注重自治生活造成讀書風氣提高學術修養革除狂囂慣習培養高尙人格以備担當國家民族生存持續之重任爲標準。

然上述幾項，究屬原則之規定，而學生團體單行組織法規，又尙在中常會交付審查中，未經議決施行，歷時既久，原有學生自治會組織，不無渙散或不健全情事，且修正指導民運方案上規定之學科聯合組織及其他校外組織，各地黨部，以在單行法規上無可依據，往往聽其自生自滅，不加指導。現在人民團體指導辦法，業經頒行，此後關於學生團體之組織，當有所遵循矣。

乙　關於黨義教育者

(1)關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者

北伐告成以來，本黨厲行黨義教育，全國各級學校均有黨義課程之設置，各校黨義教師，均經嚴格之檢定或審查。自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二月止，檢定合格者，中小學共計四千八百九十七人，自二十年三月迄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審查合格者，中小學共計六千二百八十五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黨義課程之特設，有流於硬化及喪失自身普遍性之弊病，通過關於國民教育案及改進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案案，歸倂黨義課程而滲透之於各種社會科學科目之中，交國民政府教

育部妥擬辦法。教育部卽依據是項决議，改訂課程，並通令全國中小學校自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不設黨義科目，另行採用該部重編滲有黨義之公民史地等社會科目教科用書。惟二十二年以前，入學之高初中各班生，在二十四年暑假以前，仍繼續教授黨義課程。本會以黨義科目既不另設，公民課程與黨義教育有密切關係，必須施教得人，方足以副改進之初衷，又以訓育主任因黨義課程之歸併，嗣後尤有繼續審擇之必要，當擬訂下列三種條例：

1.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2.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

3.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上列三項條例呈由　中央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施行，並决議：「小學教員在檢定或考試時，須注意其對於黨義之認識，除在學校時曾經學習黨義課程者外，應予考驗，如考驗成績不佳，應令補習，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規定。」本會又以該項師資，急待選儲，以供延聘，於去年十月初通函各省市黨部撤銷原有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據新條例從速組織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以策進行，並爲種種之指導，舉其大者約有下列五端：

1.審查委員會經報准備案後，由本會發給委員任用書，以昭鄭重。

2.此項師資資格，按高初中兩級，分別審查，以期與教育部頒布之中學規程規定之教員資格，互相一致。

3.審查合格人員服務地點，不免常有變更，爲給予便利，並使審委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製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由本會直接辦理登記，凡經登記並領有登記證者，卽可通行全國，不受地域之限制。

4.此項師資握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樞紐，所負使命至爲重大，本會爲審愼將事起見，經製發併審查合格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報告表，各地審委會，對於審查合格人員須先行列表呈准本會備案後，方可發給合格證書。

5.二十二年度以前入學之高初中各班，其黨義教師如感缺乏，得以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代用。

（2）關於黨辦民衆學校者

本黨統一全國，訓政開始，對於民衆識字教育，異常重視，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常會通過之民衆訓練大綱，卽列「厲行識字運動」爲專條，同年十月廿五日，中央第一百七十九次常會決議之下層工作綱領，「識字運動」更居七項之首，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具體決定「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當卽通令頒行，前中央訓練部，遵照法案，督促各地實施，二年不懈。本會接管以來，更加注意，經再三函告各地黨部，切實推進，並製發該項調查表格，請詳爲塡報，以憑考核，而便改進，惟能如期塡報者，尙屬少數，且多簡略，以致切實計劃，尙須有待，不無遺憾焉。

（3）關於通俗講演員者

通俗講演員原爲宣傳本黨主義，輔助訓政進展而設，責任至爲重大。中央欲謀收得實效起見，曾訂定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業經頒布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矣。

六　關於婦女運動之工作

甲　設計工作

本會自成立以來，關於婦女運動卽依據四屆中央所指示之民運方針，及實際情形，釐定各種法規，如婦女會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已於廿一年九月由中央常會通過施行，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亦由本會頒發各地，婦女運動指導綱要，現已經常會通過，頒發各地。他如指導婦運各種方案之草擬，婦女運動工作綱要之編訂，各級黨部婦運工作報告之審核，各地婦女團體數量之調查與會員人數之統計，均正積極進行。

乙　指導工作

過去各地婦女團體，組織多呈散漫現象，自中央頒佈婦女會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以來，組織系統方以確定，本會即依此大綱指導組織，或予以整理改組，計已組織成立者，全國有省婦女會三，縣市婦女會七十四，會員人數達八千六百七十七人。他如婦女救濟會，婦女提倡國貨會，婦女文化促進會，婦女救國會，婦女職業等團體，以限於地方性質，勢不能一一敍述。

丙　調查工作

過去婦女團體既呈散漫之象，欲求整理，自非先明瞭其情形不可，同時各地女工生活狀況，本會亦有明瞭之必要，因於前年五月間，派員分赴上海，杭州，無錫，北平，天津，鄭州，武漢等地實際調查。歷時一月始告完畢。關於婦女運動除依照各地實際情形及中央頒布之法規，隨時分別予以指導，或糾正外。至女工之生活狀況，尙有亟待改良之點。就調查所得，關於女工之待遇，除無錫少數工廠稍爲合理外，其餘各地均屬惡劣，在今日婦女解放運動中，亟宜設法改進，未容忽視者也。

七　關於特種社團之工作

甲　設計工作

依照本會組織條例，關於特種社團，特設專科主管，故所轄團體較爲複雜。自本會成立以來，即依據四屆中央所指示之民運方針及實際情形，原定各項法規，幷調查統計各地特種社團數量及會員人數，徵集各級黨部及政府有關特種社

團之法規，審核各級黨部對於特種社團之工作報告，編訂特種社團工作綱要，究因團體衆多，性質各異，此項工作綱要，不能使各團體均能行之無礙，亦一憾事也。

乙　指導工作

各團體於組成以後，即分別積極指導，其有不依法者，則予以整理，蓋冀其構成份子，在軌範之內，蔚爲有組織有紀律之團體。計二年以來，由本會直接指導新成立之團體，計有二十九個，依其性質分別之，則有文化團體二十五，國際團體二，宗教團體一，慈善團體一。凡此均係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舊有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或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酌量情形，分別予以辦理。其他公益，救國，自由職業等團體，多因限於地方性質，故無逕由本會指導者，此外關於各省市黨部請示事項則隨時予以解答。

八、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甲、擬訂自治法規與方案

1. 擬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近年來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各地黨員及民衆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亦未能一致參加。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爲其最大原因。爲挽救此弊，本會爰制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提經中央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爲各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依據。

2. 擬定視察各地地方自治工作實施情形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視察員條例，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遣民衆運動視察員暫行規則而訂定者。對於派員辦法，及視察要點，與視察員應注意之事項等均有規定。

3. 擬訂調查各地地方自治實施情形辦法　指導地方自治，必須兼顧事實，對症下藥，方克有濟，惟地方自治事業，經緯萬端，以我國幅員之廣鶩，各地社會情形之複雜，統籌規畫，應從調查入手，本會有鑒於此，爰製訂調查各地地方自治實施情形辦法，爲有統系之調查，以爲指導各地地方自治實施之參考，對於調查目標，調查手續，均有詳密之規定。

4. 擬定地方自治調查填具報告應注意之點　本件係依據調查各地地方自治實施情形辦法而製訂。

5. 擬定調查各地地方自治情形應用之表格，此項表格計分五種如左：

(一)各省(市)黨部指導地方自治每月報告表

(二)各省(市)地方自治概况調查表

(三)各縣(市)地方自治概况調查表

(四)區地方自治概况調查表

(五)特殊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

乙、指導工作

本會鑒於指導地方自治，意志應求統一，步驟應加統籌，特製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呈經　中央通過後，頒發各省市黨部，請其遵照辦理，又鑒於辦理地方自治，必須因地制宜，方克有效，除於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中，規定各級黨部應製訂指導計劃，並於該項綱領頒發後，函請各省市黨部請其遵照該項綱領之規定，參酌社會情况，訂定指導地方自治計劃外，復隨時對於各省市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予以扼要之指示，其重要者有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甘肅，青海，綏遠，雲南，北平，青島等省市。

丙、調查工作

本會爲明瞭地方自治施行之實況，集中力量於地方自治之調查，在主管自治事項之始，曾分函並派員赴中央各部處會及鄰近首都各自治機關暨辦理自治有成績之區所徵集有關地方自治各項資料，現已收到書籍刊物數百種。此外更分函各省市政府調査（一）實施地方自治計劃，暨有關地方自治之法令規章（二）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籌備情形（三）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機關情形，暨訓練資料。各省市依照塡報，附有資料者，計有江蘇浙江雲南河南河北安徽陝西綏遠山西察哈爾北平天津廣州青島等十四省市。更以內政部爲政府主管地方自治機關，客歲年底，該部曾召集全國內政會議，各省對於辦理地方自治情形，必有陳報，經派員調閱該部所存江蘇浙江江西河南湖南山東河北山西熱河陝西福建綏遠察哈爾甘肅靑海靑島等十六省市報告。並將搜集所得各省市報告資料，就（一）各級自治區域之釐定與畫分（二）自治經費之籌措與支配（三）自治人才訓練（四）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五）自治事業（六）自治之實驗（七）人民對於自治之態度等項，逐項加以統計。本會又以各地實施自治情形有派員調查之必要，經於去歲年底派員分赴湖北省及南京市實際調查，據報告（一）湖北省自治情形，該省各級地方自治機關，除區公所係參照現行縣組織法設立外，所有鄉鎭閭鄰等組織，均付缺如，但在區以下另有保甲及戶等組織，戶爲自治組織之單位，戶有戶長，十戶爲甲有甲長，十甲爲保有保長，此外尙有壯丁隊之組織，必要時，各保甲內之壯丁，得編特別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惟據查保甲事項，因經費困難，尙少成績。又該省爲整理畝賦及確定產權起見，曾規定土地淸査規則多種，由民財兩廳遴員分赴各縣，協助各縣督率各區，辦理所屬土地淸査事宜，現經實行開辦者，有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其辦法經査簡便易行，在全國辦理自治整理土地之時，可資借鏡。（二）南京市自治調査範圍，由自治實施及於市政全體，該市自治，由市府祕書處主管，地方依警區劃分八區，區以下尙無自治組織，關於自治事業，除淸查戶口及有數區附辦民衆學校外，尙少表現，

惟區公所尙能溝通市府及人民意見，漸能引起市民對於自治之注意，至黨部及人民團體，對於自治事業尙少直接參加，惟該市舊有人民自衛委員會，總機關設市黨部，由中央黨部及京市黨政軍警合組，各區設立分會，尙能融合政府人民黨部於一爐，在此京市籌備自治期間，可爲自治之善良基礎。

最近之調查工作爲製就各省市黨部指導地方自治每月報告表，分函各省市黨部，囑其按月詳細塡報，又鑒於地方自治之實施中心，在全國省市政府機關，縣爲自治之實施單位，而最近各省劃定特殊地方自治區域，以實驗地方自治，更有風起雲湧之勢，特製定各省市地方自治概況調查表分函各省市政府塡報，更製就各縣市地方自治概況調查表，及特殊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分函各省政府，轉飭所屬縣市及特殊地方自治區域主持機關，詳細塡明呈該省政府彙轉本會，將來對於全國辦理地方自治之情形，可得深切之明瞭。

貳·各省市黨部民衆運動工作概況及批評

一、關于農人運動之工作

甲、關于農會者

根據各省市黨部調查報告及工作報告之統計，在江蘇、浙江、山東、南京、上海、廣州等二十六省市，已成立之農會數量，總計有縣市農會六百十七個，區農會三千零九個，鄉農會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個，基本會員五百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五人，其中因陝西省黨部工作報告所載農會數量十六，未塡明究爲縣農會或係區、鄉農會，故未列入總計數內。至其他省市區域，如天津、青島兩特別市，據兩市黨部報告，因農人甚少，尙無農會組織；西康省據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查報，亦向無農會組織。又山西省因省黨部發生糾紛，曾移至北平辦公，對於農會組織狀況，未有報告；新疆省亦無報告；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因九一八事變先後被逆寇侵佔，農運工作無法進行，農會組織當已停頓。再西藏、外蒙古兩區，尙無黨部組織。茲爲便於查考計，特列表於后：

各省市農會組織狀況統計表

省市別	縣市農會總數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統計年月	備考
浙江	六七	三三一	三，三二〇	四三二，八八三	二十三年三月	
江蘇	五八	四八九	七，二〇四	五六三，五六四	二十一年六月	

山東	一〇〇	六六二	五，八九七	五四二，二六四	廿一年十一月	
河北	一一〇	四七三	三，七九三	四三五，一八五	廿二年十一月	
河南	四二	一五三	九一二	一三八，四七四	二十一年九月	
察哈爾	一六	六二	三五九	一九，〇二二	二十一年五月	
綏遠	七	二七	九一	一三，二八一	二十三年一月	
甘肅	一二	四〇	一〇八		廿二年十一月	
寧夏	三	六	一二	三八一	廿二年十二月	
青海	八	無	無	一二，八三五	二十三年二月	
陝西				三〇，七〇三	二十年十二月	據陝西省黨部工作報告所載成立農會十六個但未塡明爲縣或爲區鄉
湖北	一五	六六	三九二	三五四，三五二	二十三年二月	
湖南	四九	三四九	一，八六三	四三四，三六〇	廿二年十二月	
安徽	三八	一八五	五三七	一，九五三，七八一	廿一年十二月	
江西	六	一六	五〇三	一六五，八一二	二十三年二月	
福建	四	一〇	一八一		二十二年四月	此係根據福建省政府建設廳之報告
廣東			二	五四	二十二年八月	據廣東省黨部報告尚有五個鄉農會尚未正式成立
廣西	三			四，七七〇	二十三年二月	

四川	三三	二五	五		二十二年十月	尚有區農會五十九鄉農會二百五十八已籌備組織而未正式成立
貴州	三	九	五一		二十一年六月	除貴陽縣農會外餘二縣農會尚須整理
雲南	四三	四八	二五八	二九，八七五	二十三年一月	
西康	無	無	無	無		據西康省黨務特派員呈報向無農會組織
南京		二八		五，二五二	二十三年二月	
上海		一三		四，九三二	二十三年一月	
漢口		六		三，二六三	二十一年十月	
廣州		四		四，一一二	二十一年七月	
北平		七		一二・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天津		無		無		無農會組織
青島		無		無		無農會組織
總計	六一七	三，〇〇九	二五，四八八	五，一六一，一五五		

在前表中，詳查各地農會之組織，其依法定程序成立者固多，而組織不合法令規定者，亦屬不少。例如：青海省僅成立縣農會而無區鄉農會組織；四川省正式成立之鄉農會，反較區農會少，而區農會亦較縣市農會為少；雲南省縣市農會數量與區農會數量相差甚微，皆足證明其組織時，未能依法先成立鄉農會，而後逐級成立區農會及縣農會，缺少下層基礎。此種現象，在他省亦間或有之。福建省農會數量，乃係省政府建設廳所函報，但基本會員人數多少，尚無從查考

，省黨部亦因時事糾紛，迄無報告。又廣東、廣西兩省過去農運情形，尚稱發達，但近年受種種影響，乃致陷於停頓。今據廣東、廣西兩省黨部工作報告所載，廣東不過正式成立二鄉農會，廣西不過成立三縣農會耳。

再就活動方面言之，過去農運工作之進行，因團體組織之不健全，與法規之變更，失去一貫之精神，上下隔閡，黨政短於互助，以致運用欠靈；或因黨部本身糾紛，工作停滯，每不能以一致之步驟，整個黨的力量，領導農民活動，一切計劃，多託空言，而少實效。且各級黨部每有一種見解，以爲農民運動，即在指導成立農會，故多偏重組織工作而疏忽實際活動。加之近年以來，各地匪共騷擾，貪污充斥，農村經濟破產，農民之切身生計問題，發生恐慌，農民智識淺薄，不免視農會一切經常工作爲迂緩，減少參加之興趣。在農會雖不能吸收多量實地從事耕作之農人如自耕農佃農等爲會員，但一般地主紳士，則思有所利用而爭入農會，因此農會中多數會員及職員，常爲不知農耕之人，以別有作用之人而辦農會，自難免壟斷操縱之弊。故一般農會工作成績，遂少表現。又農會經費不足，尤爲普遍之困難，黨部既無力扶助，政府亦多不能津貼，由是各地農會縱令組織合法，仍難在訓練或建設事業上得到順利之發展。此外農民生計困苦，多不能循正當之途徑，以求解決，而與人以可乘之機，蓋積鬱不平，易加煽惑，一經挑撥，糾紛立起，甚至發生暴動，逾越常軌，亦屢見不鮮。

農運工作不能自由發展，其原因固如上述；然各省市黨部處此困難環境，應時勢需求，亦有不少能急起奮鬥，排除障礙，努力邁進者。如浙江省黨部督促實施二五減租，指導農會宣傳幷調查農地狀況，繳租數額。此項辦法頒行後，一般農民多受二五減租之惠而努力其生產事業。各縣農會於佃業生糾紛時，並得列席佃業仲裁會議，藉以參加調解，各鄉區農會對於全收穫量之估計，及租額之商定，均能代表農民意旨，與村里機關妥愼辦理，深得農民之信任與同情。察哈爾，河北，上海及其他各省市黨部，對於農人抗日自衛之宣傳，並指導抵制仇貨，捐輸餉糈，亦有指導農人組織義勇軍等特殊組織，舉行軍事訓練者，均足喚起農人民族意識，增進救國運動之力量。江西湖北等省黨部對於收復匪區農村

之安定，與社會教育事業之推行，近來亦有進展。他如舉辦農村補習學校，農村合作社，指導造林治蟲，整理賦稅，及提倡農村建設等，已風起雲湧，爲各地農村所一致要求，亦卽各省市黨部最近農運工作之趨勢。其成績如何，尙未得報告，惟凡事莫不有始，鮮克有終，各省市黨部切勿徒視爲口頭禪也。

乙、關於漁會者

各省市黨部，自漁會法，漁會法施行規則，先後頒行後卽努力指導，惟以漁民智識淺薄，不知團體與本身關係，每存觀望不前，加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中央因修改法規，頒行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各地漁會一律暫維現狀，致各地漁會組織，未能普遍，而僅有少數之組織，亦多未臻於健全也。

關於組織方面，全國除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被逆寇侵佔，處於特殊環境之下，西康新疆因黨部不健全，不能查報外，其餘有函報而無漁會組織者：計漢口，青島，綏遠，察哈爾，河南，陝西，廣西，甘肅，貴州，青海，等省市，其因時間關係，或特別情形，迄今尙無報告者：計山西，天津，廣東，江西，河北，湖南，安徽，雲南，四川，福建，南京，廣州，甯夏，等省市，其已有報告曾經組織有漁會者：計上海，山東，湖北，浙江，江蘇，江甯，等六省縣市，該六省縣市，除江甯直屬縣，因無詳確報告，及湖北省，只嘉魚一縣正在籌備期間，無法統計外，其餘列統計表如下：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上海市	上海市漁會	一〇〇三人	三人	
山東省	榮成縣漁會 龍鬚島分會	三八四人		

山東省	威海衛漁會	六〇〇人	一人	
山東省	日照縣漁會金家嵎分會	七〇人		
山東省	日照縣漁會石臼廳分會	六一〇人		
浙江省	南田縣漁會	二二一人	十人	
浙江省	鄞縣漁會	二〇七五人		
浙江省	象山縣漁會	一〇〇〇人		
浙江省	臨海縣漁會	二九五八人	五人	
浙江省	嘉興縣漁會	二三三人		會員總數內有女會員二人
浙江省	溫嶺縣漁會	三二八人	二人	
浙江省	紹興縣漁會	三〇四人	三人	
浙江省	瑞安縣漁會	二二一人		
浙江省	平陽縣漁會	五四人		
江蘇省	六合縣漁會	七六人	一人	
江蘇省	常熟縣漁會	六二人	二人	
江蘇省	灌雲縣灌河口魚業分會	四一八人		
江蘇省	灌雲縣漁會	二〇八人	三人	

江蘇省崇明縣漁會	七四人		
江蘇省青浦縣漁會	二二五人		
江蘇省鎮江縣漁會	一三〇人		
江蘇省如皋縣漁會	一九二人	五人	會員總數內有女會員十二人
江蘇省鹽城縣漁會	二四八人		
江蘇省海門縣漁會			
江蘇省南匯縣漁會			此三縣因填表不詳發還重填故無法統計
江蘇省興化縣漁會			
湖北省嘉魚縣漁會籌備會			因在籌備期間無法統計
江寧自治實驗縣江寧縣漁會			該縣因最近呈送選舉職員條例及細則始悉有漁會組織詳細數目因缺不能列入
總計 二十八單位		一一一四五人	三五人

關於活動方面，一般漁民因世界經濟恐慌，業務感受影響，本身生活難免不發生困難，何能有暇贊助團體事業，詳查各團體之報告，關於工作方面，鮮少表現，加之漁民智識淺薄，參加組織，不感興趣，故活動方面，不能與其他民衆團體可同日而語也，全國正式成立二十七團體，其中祇浙江紹興縣漁會，因經濟充裕，上海市漁會，因漁民智識稍優，事業較爲發達，尚能差強人意，足以記述外，至於其他團體，均感經費竭蹶，毫無工作表現，徒負虛名耳。

二、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詳細見本會最近所編工人運動報告）

甲、工作概況

1. 組織方面

（一）普通工會之組織，據二十二年十二月中央統計處發表全國工會數共三，一〇一個，會員數爲九一七，五一五人。

（二）特種工會包括鐵路，郵務，電務，海員，四種，惟現時除海員工會係依照新組織規則從事籌備，餘因組織規則尚未頒行，故尚未依照前項規則改組，鐵路工會之有組織者，計津浦，平漢，隴海，平綏，正太，膠濟，北甯，道清，武長株萍，京滬滬杭甬等，共有會員一四六，六〇〇人，較爲健全。

2. 活動方面

（一）指導工人參加各項救國運動。

（二）指導工會籌設有關工人福利之團體事業，如消費合作，勞工教育，勞工衞生，保險以及儲蓄等等。

（三）調解勞資衝突。

乙、工作批評

中央方面，自九一八事變後，關於全國工運之指導標準，爲拯救危局，適應環境，稍有變更，法規方面，因之亦有修改，然其結果，因各種事實之牽制，所修訂之法規，延擱至今，未能頒行，致工運指導，不無困難之處，此不能不引

爲憾事也。

各地黨部，對於勞資糾紛，大都殫竭盡精力，從事調解；惟對於工人訓練之實施及工會團體事業之推進，殊少成績表現，實爲缺憾。又間有一二黨部，以負責同志意見未能一致，不惜廣樹聲援，利用工人，謬誤百出，工人以智識欠缺，亦往往甘爲工具，而置整個工人利益於不顧。因之工會內部，支離破碎，無法建樹工人之信仰，此種流毒之結果，工會等於虛設，且予反動派以絕好之機會，非猛省痛改不可。

各工會之一般錯誤，大都爲工會工作鬆懈，負責人員欠訓練，團體事業無成績，工會內部組織散漫，權力不集中，系統紊亂，名稱與性質不符等等，均應切實改進。

此外尚有一事，爲各省市黨部所應特別注意者，即每月工作報告，多未能如期造送，所有時間性之工作，中央不如期加以指導，各地民運工作實況，中央亦不能隨時明瞭，上下隔膜，即由此始，影響民運前途，所關甚大，今後務須力矯過去之失，每月份工作報告，一律於次月五日以前造送，免失時效。

三、關于商人運動之工作

甲、工作概要

兩載以還，熱河繼東三省失守以後，全國民衆於悲慟憤慨之餘，羣思積極禦侮之策，各省市黨部爲適應客觀之情勢，秉承中央意旨，積極指導進行，以期外禦強敵之侵略，內饜民衆之希求，於是穩定金融，資助政府，安輯流亡，慰勞前方戰士，以及抵制仇貨提倡國貨等，遂爲各省市黨部商運主要工作，又以商人團體法規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商人團體本身，依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維持現狀，而由指導組織時期入於整理訓練時期，各省市黨部，除上述工作外，并繼續分別進行下列工作：

(1)調查商人團體狀況

(2)調查商人生活狀況

(3)調查商品出產及行銷情形

(4)統計商人團體及商人數量

(5)相機參加組織或整理商人團體

(6)調解商人團體及商人間糾紛

(7)解釋商人團體法規

(8)擬訂改良商人不良習慣計劃及實施辦法。

除上列工作外，復以我國商人智識簡陋，未能隨時代而進展，內地商人，不識字者且居大多數，復根據商人運動指導綱要，指導商人進行下列工作：

(1)籌辦商人補習學校

(2)辦理民衆學校

(3)推進商人識字運動等工作

此過去兩載，各省市黨部商運工作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全國各省市縣區鎮工商同業公會暨其會員代表一覽表及旅外華商商會一覽表附表於後：

一、全國各省(市)縣市區鎮商會暨其會員代表一覽表

省(市)名稱	縣商會	市商會	區鎮商會	商會總數	會員總數		代表總數		省商會聯合會	備考
					公會會員	商店會員	公會代表	商店代表		

江蘇	四三		三五	七八	一四二八一	二一二二	八二二九	二四四八	一	詳廿三年報告及實業部統計中
浙江	七〇	一	五八	一二九	一二五一	二四六一八	四二一一	一二三四〇	一	詳廿三年該省人民團體統計及報告中
安徽	四三		六一	一〇四	一〇六八	六二六		六五一	一	詳廿三年該省報告中
江西	三四	一	一七	五二	三六六	四六八		四六八	一	同前
福建	五二		一七	六九	四八五	四六三一	二一八一	四五四〇	一	詳該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廣東	一二	四	二〇	三六	八六	四一五三	六四七	四二〇八	一	詳實業部統計表
廣西	一			一						同前
湖南	七五	一	二三	九九	七九五	一二六〇	一三〇八	一二六四	一	詳於廿二年該省商人團體一覽表
湖北	三九	四	三七	八〇	二六一四	一二二七	八三八	一〇八九	一	詳於廿三年報告中
四川	九	一	二	一二	一七五	七四	四八九	六九		詳實業部統計表
貴州	一一			一一	八七	八一五	二一七			詳於最近報告中
雲南	四四	二	三	四九	一二九	六五三五				同前
河北	一一一	三	二七	一四〇	七三九	二六三九	二二〇四	二五一五	一	同前
河南	五二			五二	二六八	九三	二八七	九七	一	詳該省最近報告及實業部統計表
山東	一一五	一	一九	一三五	四〇五	四五六二	二二一四	四五八一	一	同前
山西	八	一		九	七三	四〇七	九一二	四四六		詳實業部統計表

陝西	五三			五三	一					同前
甘肅	二			二						同前
甯夏	一			一	八	九	六四	九		同前
綏遠	一四	一		一五	三五	八五一	二七七	二四三		詳該省前後報告中
察哈爾	一四	一	三	一八	六八	三五五	五七	三五五		詳於廿二年該省報告中
青海	一〇			一〇						同前
新疆	五			五						詳實業部統計表
遼寧	一一		四	一五	一六六	七一八	九〇九	七一八		同前
吉林	七		八	一五	九一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同前
黑龍江	一四			一四	一					同前
熱河	二			二	二五	六九	一〇七	六九	一	同前
南京		一		一	九六	六	一二四七	一一		詳最近人民團體一覽表及實業部統計表
上海		一		一	二二七	二〇	二九六	三〇	全國商聯會一	同前
漢口		一		一	一五四	二三	一二七四	二六		同前
青島		一		一	三一					同前
北平		一		一	七〇					同前

廣州		一	一	一五				詳實業部統計表
總計	八五二	二六三三四	一二一二	一一九九〇	五七四〇七	二七九六八	三七二三九	一三

二、全國各省(市)縣市區鎮工商同業公會暨其會員代表一覽表

省(市)名稱	縣公會	市公會	區鎮公會	公會總數	會員總數	代表總數	備考
江蘇	九五八		五〇三	一四六一	四六九二六	四三六二五	
浙江	八八六	六〇	三〇五	一二五一	三六四一六		
安徽				一〇六八			
江西	三〇六	五三	七	三六六	五〇七九四		
福建	三九七		八八	四八五			
廣東	五一	一七	一八	八六	三六〇八	一九九三	
廣西							
湖南				七九五	八七三一	八五七八	
湖北	二五四一	一九	五四	二六一四	二二八六三		
四川	一二三	四九	三	一七五	一一三七八	一一七三四	
貴州	八七			八七	一三一三		

雲南	三八	八四	七	一二九	一六〇三六		
河北	六七三	六六		七三九	一二九七八		
河南				二六八			
山東	二五二	五五	九八	四〇五	一六二三六	一五三九三	
山西				七三	一二一四	一四五五	
陝西	一			一	七二		
甘肅							
寧夏				八			
綏遠	三四		一	三五	一八四	一八四	
察哈爾	六八			六八	二三五五	二三八四	
青海							
新疆							
遼寧	一六三		三	一六六	七五五七	一六一三	
吉林	三三	五八		九一	七八七	七八七	
黑龍江	一			一			手續不合未准備案
熱河	二五			二五	四一六	四一六	

南京		九六		九六	六九一八		
上海		二二七		二二七			
漢口		一五四		一五四	八八三五		
青島		三一		三一	一二八五	一四六三	
北平		七〇		七〇	三五七八	二九四二	
廣州		一五		一五	一〇五七	一〇七五	
總計	六六三七	一〇五四	一〇八七	一〇九九〇	二六一五二八	九三六四二	與商會一覽表同

三，旅外華商商會一覽表

所屬國	所在地	商會總數	會員總數	代表總數	成立日期	備考
日本	朝鮮	一〇				
	日本	四				
荷蘭	南洋羣島	三				
英吉利	南洋羣島婆羅洲	一				
	緬甸	一				
	澳洲域多利亞	一				

美利堅	非律濱	二				
葡萄牙	帝文力利	一				
日本	南洋羣島	三				該會係商會法頒布前成立由工商部暫准備案
	朝鮮	一				同前
荷蘭	南洋羣島	七				同前
英吉利	南洋羣島	八				同前
美利堅	加利福利亞	一				同前
	非律濱	一				同前
	巴拿馬	一				同前
	古巴	一				同前
總計		四六				

乙、工作批評

過去兩年間各地商運工作雖在種種困難環境中，尚能表現不少成績，惟上述各項工作，未能普遍實施。又每次工作報告，過於簡單，各種工作進行程序，及其效果未能詳細列出。

其次，各商運工作有僅完成一部者，有進行未半即行中輟者，如調查商人生活狀況，必須實際調查，將調查結果加以整理，分別詳晰填報，非僅填三數張表册可以了事。

再次商運工作現已由組織時期而入訓練時期，訓練工作與組織工作同樣重要，僅有組織而無訓練，實際毫無作用。過去各省市黨部之訓練工作成效甚尠，其原因在未抓住商運工作之重心。

中央現以國民生計國民教育爲今後民運之鵠的，商運工作，自應對此鵠的，抓住商人之實際需要，予以適宜之訓練以副中央之期望。

此外各地之商運工作，未能盡如農工運動之努力，觀歷次之工作報告及會議錄而可知。今後務宜謀平均之發展而于商人道德，商人常識，商店組織，商店衛生等項尤宜注意。

四、關于青年運動之工作

（詳情見本會所編各省市青年運動概況）

甲、關于學生團體者

1. 工作概況

自本黨三全大會取消學生團體縱的組織後，各地學生團體縮小範圍並集中力量於校內自治工作。在此期間，中央所頒布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實爲各省市黨部指導青年團體之根本大法。九一八以還，學生陡然突出校內自治範圍，自動組織抗日聯合團體，然各校內自治會之組織，要皆大體存在也。惟以新定之單行法規迄今未曾頒訂，故兩年以來之學生自治會，大都不若民國二十年前之健全。一二八事後，抗日空氣漸趨消沉，即各地學生抗日團體活動，亦不若以前之緊張矣。

學生團體之組織分法定團體與事實團體兩種，法定團體，即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各地大部份尚能依據前中央訓練部所頒布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其組織系統辦理，惟幹事會以下之分股，各校不能盡同，又四權之完全運用，以中央未

曾頒布此項法規，故未見諸實行耳。事實團體卽各地學生抗日救國會之組織，可分兩種：

（1）各校個別組織——此項組織，就原有學生自治會改組者有之，於學生自治會外另行組織者有之，卽以原學生自治會代行一切抗日救國工作者亦有之，情形極不一致。

（2）各省市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此項組織，往往以各校個別抗日會爲會員，先由少數學校發起，然後分別徵求同一區域內各校贊成，再行召開代表大會正式產生幹事會，再由幹事會下分設交際，調查，宣傳，組織各部，及義勇軍訓練委員會等特種委員會，幷推選代表出席各界公同組織之抗日團體。此類組織，以各大都市最爲普遍，以校舍集中，交通便利故也。

學生團體之活動情形：

學生自治會，平昔工作，以下列各項最爲努力：

一、體育活動——（各校班際球類及田徑類比賽，全省或全市運動大會。）

二、中英文演辯比賽——（本學期華東各大學會舉行中文演說比賽及英文辯論比賽）

三、出版刊物——多數係各該校校刊，間亦有發行特刊者（詳情見本科所編「各省市青年運動概況」）

四、提倡合作社：

學生抗日團體，在九一八事起後，學生情緒，最爲熱烈，活動趨向，各地雖不盡同，但檢查日貨，募集慰勞前方將士捐款，抗日宣傳，訓練義勇軍，舉行全市大會結隊遊行各點則大體一致。

一二八戰後，抗日空氣，驟爾消沉，各個抗日團體，多演爲領導權爭奪場所，或引爲政治投機之工具，名實不符，殊堪痛心。最足注意者，惟各地募集飛機捐一事。其他上海大學聯，於二十二年夏，利用暑期組織宣傳隊，分赴各地宣傳，亦著成效。

本年二三月間，北平學生醞釀反對通郵通車運動，燕京大學學生抗日會曾散發反對通郵通車傳單，擬發起組織北平各校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並於四月十九日招待新聞記者，報告下列各點：

(一)恢復五四運動精神

(二)重振全國消沉民氣

(三)反對通郵通車

(四)喚醒全國學生繼續抗日

(五)請全國捐除一切黨派私見，一致聯合起來

(六)尚無學生會組織之學校請組織起來

(七)我們應該組成一個強大的抗日團體，爲我國家民族而奮鬥

該會於招待新聞記者後數日復在該校召集北平大中學校抗日聯合會籌備會，此項工作，曾引起日方重大誤會，後經市黨部勸告，各校行政當局及學生代表體會時艱，皆願將抗日名義取消，並停止一切足以引起國際糾紛之活動，喧傳一時之平市學生抗日會運動，至此已在平市黨部指導下，漸入正軌。

2　工作批評

一、各省市黨部對於青運工作大體可分三類：

(1)不注意且無報告

(3)注意但無報告

(3)注意且有報告

今分類表示如左

不注意且無報告省市	注意但無報告省市	注意且有報告省市
江蘇	南京	廣西
安徽	上海	浙江
山東	廣州	青海
河北		雲南
廣東		北平
江西		寧夏
湖南		漢口
河南		綏遠
青島		湖北
天津		陝西
甘肅		
貴州		

從上表觀察可得如下結論：

（1）邊遠省區較近畿各省（浙江除外）爲努力

（2）大都市中高級黨部對青運多半注意但不報告中央（北平除外）

二、就各省市每月份工作報告觀察，各省市黨部大都對青年運動多注意事後補救，不注意事前指導或防範，故平日指導聯絡工作之表現，不如調查工作之努力。

三、各省市對中央民運法規多未悉心研究，故對學生自治會組織之指導，多採輕易予以核准態度，絕少根據法規予以糾正之處，但浙江廣西靑諸海省對此點特予注意。

四、各省市之校外學生團體，各黨部多採不問不聞態度，對於中央，亦無報告，殊屬非是。

乙、關于黨義教育者

1.師資之審定

(一)工作概況

自去年九月新條例通過施行以來，本會迭經通函各省市黨部迅予組織審委會，截至現在，全國各地多已成立，惟尚未組織或組織未完備者亦屬不少，茲分別列舉於下：

(子)組織完備者計有浙江，江蘇，甯夏，青海，山東，南京，貴州，綏遠，河南，安徽，上海，陝西等十二省市。

(丑)已組織但手續未完備者計有北平，天津，河北，雲南，江西，甘肅，湖北，湖南等八省市，其未完備之處，大抵爲委員資格及印信式樣兩項，茲再分述於左：

北平市——委員履歷全缺，印模迄未送核

天津市——委員劉楚箴學歷不合，（僅塡河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錢家棟童耀華之教育經歷均缺

河北省——委員楊景蔭黨籍不明，李東園許惠東之教育經歷全缺

雲南省——委員何瑤黨籍不明，張邦翰，楊文淸之教育經歷均缺，印模式樣不合

江西省——委員柳藩國之學歷，蘇郡圃俞百慶之教育經歷均缺，印模亦未送核

甘肅省——委員趙宗晉張豹呈蘇振甲之教育經歷均缺

湖北省——委員履歷全缺，印模亦未送核

湖南省——委員黨證字號全缺

以上各點經本會催辦，均未見覆。

(寅)未組織者計有山西，青島，福建，察哈爾，新疆，廣東，廣西，四川，廣州等九省市。

各地師資審委會每次辦理審查後，應向本會呈報，依最近規定，且須先行呈准備案，方得發給證書，截至現在，第一批審查合格名册，經呈報到會者僅有貴州浙江兩處。

(二)工作批評

如前所述，黨義課程之歸併，係自本年度上學期開始施行，此項左右學生思想行為最力之公民訓育師資，自應早為選儲，以應急需，現已屆學年之末，而全國各地審查機關之未組織及組織未完備者尚居大多數，已成立者之辦畢第一批審查經呈報本會者，又佔極少數，此於黨義教育前途影響甚大。

2.民衆學校之設立

(一)工作概況

自十九年十二月，中央通令各地黨部舉辦民校後，經呈報籌辦計畫並送工作報告表者，有浙江，福建，湖南，雲南，貴州，河南，山東，山西，察哈爾，青海，綏遠，熱河等十二省。上海，天津，二市。朝鮮仁川一支部。僅經呈報籌辦計畫者，有遼甯，黑龍江，江西，江蘇，西康，安徽，陝西等七省。北平一市。京滬滬杭甬鐵路，平綏鐵路，北甯鐵路，中央軍校四特別黨部，長崎，橫濱，駐美，南洋荷屬，北婆羅洲，等海外黨部，經補報工作報告表者，有廣東，河

北，寧夏，甘肅，四省，南京，青島二市，函復有特殊情形，未經舉辦者，有廣西一省，漢口一市。無報告者，僅吉林，四川，新疆，三省，茲根據報告，編製各地黨辦民校一覽表附后：

各省市黨辦民衆學校一覽表

二十年五月起
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項別／省別	校數	教員數	已畢業學生數					在校學生數					經費平均數	備註
			男	女	成人	兒童	總數	男	女	成人	兒童	總數		
湖南	三八	一四一	一〇二七	三四一	六五二	七〇六	一三五八	六六八	三七一	三九七	六四二	一〇三九	五七•三七	每校每月支出平均數
福建	一六	八一	五二九	四五	二一四	三六〇	五七四	三五	—	三五	—	三五	一九•三一	
河北	一四一	四二五	—	—	—	—	—	四三八一	四四二	二四〇五	二四一八	四八二三	八五•四三	
綏遠	四	一八	五九	二〇	一〇	六九	七九	一六八	三八	八	一九八	二〇六	一八•五〇	
雲南	一三	七七	五八六	三五九	六二五	三二〇	九四五	一九三	一六一	二二七	一二七	三五四	一九〇•四六	
貴州	七	四五	一〇五	三三	七一	五七	一三八	一八一	五九	一一九	一二一	二四〇	三六•一四	
甯夏	七	三三	—	—	—	—	—	二四五	四一	—	二八六	二八六	一五•〇〇	
青海	二四	七三	九二	—	三八	五四	九二	八一六	四	五一四	四〇六	九二〇	四五•二五	
河南	一〇	四四	—	—	—	—	—	二七四	八四	二一九	一三九	三五八	二四•六〇	
熱河	二	一九	三七	五	九	三三	四二	一一一	三一	二六	一一六	一四二	八〇•〇〇	
山西	二六	一五三	—	—	—	—	—	一二八九	二六	七四九	四六六	一三一五	四三•二三	

甘肅	二七	四九	二六	四	二〇	一〇	四〇	三九九	—	一六八	二三一	三九九	二三·七〇	
察哈爾	四一	七八	七〇八	二四三	七九六	一一五五	一九五一	七六八	三三	三八五	四一六	八〇一	一〇·六四	
山東	三五	二一四	一三五七	四〇六	三四三	一四二〇	一七六三	五五九	一五〇	一二〇	五八九	七〇九	四一·六五	
浙江	一九〇	四五四	一五四一	五八六	六二一	一五〇六	二二二七	二八七五	九〇三	一五四六	二三三一	四四九三	一〇·四一	
廣東	三五	一八九	—	—	—	—	—	一三三六	一七五	七〇三	七〇八	一四一〇	三三·四〇	
青島	一	三	二四	八	二八	四	三二	二五	五	二三	七	三〇	三二·〇〇	
南京	二	七七	一〇七四	五四三	六八九	九二五	一六一四	一五八	九〇	三七	三一一	二四八	一〇〇·〇〇	
上海	三	六五	—	—	—	—	—	二八二	五一〇	一六六	六三六	七九二	三一·七五	
天津	一八	三八	一〇六二	四四一	二二六	二三七七	一五〇三	六二一	一六二	一〇四	六六九	七七三	八三·三三	該市已設立至五期所填校數係第五期數目
朝鮮仁川支部	一	五	—	—	—	—	—	五六	五	四三	一八	六一	三〇·〇〇	
合計	六六九	二三八〇	九二二七	三〇二四	四三四二	七八九六	一三三四八	一五三三〇	三三八九	七八九三	一〇七二五	一九三三四		

(二)工作批評

綜觀各地報告，設立民校之風聲，雖徧及全國，遠至海外，但實際辦理有案可稽者，僅十七省，四市，及一支部而已，其中惟天津一市，繼續設立，已至五期，且每一期後，必有民校增加，經費亦尚能節省，成績殊有可觀，此外僅辦理一期或二期，除浙江湖南，比較優良外，餘均欠佳。揆厥原因，經費困難，教師缺乏，校舍難覓諸端，雖皆足爲推行之梗。其最大原因，實由當地上級黨部，督促指導不力，有以致之。蓋少指導，則經費每多浪費，少督促，則下級必致敷衍，成績不良，勢使然也。

3. 通俗講演員之檢定

中央於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後，即分行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但結果能遵照辦理者，僅有江西省黨部與漢口市黨部耳。其他各省市黨部，均無報告。蓋各省市因環境關係，對于檢定通俗講演員之工作多未推行，全國通俗講演員雖有一千二百餘人，而經檢定合格任職者則僅有二百八十三人。廣東全省向無通俗講演員，亦無檢定之事。已檢定通俗講演員之學歷以中等學校卒業者爲最多，專科以上學校卒業者次之，至男女人數及年齡等，可參看下表：

各省市通俗講演員統計表

省別＼項別	人數	性別		年齡			有黨籍者	檢定合格者	經費平均者
		男	女	卅以下者	卅至四十	四十以上者			
浙江	六二四	六一六	八	四二〇	一一四	九〇	三一九	六七	一八元
河北	一一五	一一二	三	六九	三三	一三	三二	九	二二元
廣西	八九	八七	二	四三	三二	一四	三九	三三	二〇元
山東	八四	七八	六	五八	二〇	六	三七	二	二四元
漢口	五一	五一		三四	一四	三	未詳	五一	未詳
湖南	七九	七七	二	二四	二〇	一五	五八	三二	二五元
湖北	四九	四八	一	一一	二八	一〇	二〇	一四	三二元

察哈爾	四八	四七	一	二二	一五	一一	三〇	一七	一八元
江西	二六	二六		一七	六	三	一五	二六	未詳
貴州	二二	二二		八	一〇	四	一三	七	二〇元
河南	二〇	二〇		八	九	五	一二	六	二八元
天津	一七	一七			八	九	一三	未詳	三五元
上海	一七	一七		八	五	四	六	未檢	五〇元
甯夏	一二	一二		三	五	四	一一	未	三三元
甘肅	一二	一二		二	五	五	七	九	七元
南京	九	九		六	二	一	八	二	義
綏遠	三	三		二	一		一	未	三〇元

備考　一、本表係根據各省市黨部所寄來之各省市通俗講演員調查表而統計之，其未寄來之省份暫未列入，二、本統計日期爲民國廿三年五月。

五，關于婦女運動之工作

甲、工作概況

自本黨清黨以後，婦女運動隨一般民衆運動而入於消沉狀態，各地團體漸歸散漫，甚或消聲滅跡，雖有一二婦

女團體存在，組織亦頗鬆懈，名稱亦不統一，非但指導上感覺不便，而工作上亦難收效，中央有鑒于此，爲整個民運增加力量起見，曾于廿一年第三十八次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又于第四十七次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頒發各地，各省市黨部遂秉承中央意旨，積極指導進行，現計正式成立婦女會及將原有婦女團體加以改組者共七十七處，爲數雖少，但各省市情形不同，有因種種困難而不能推動其組織者，誠屬事實，此各地黨部不能負其咎，而各地婦女運動能有如許成績，實各省市工作同志努力所致也；最近婦運工作，除繼續指導進行組織外，特注意下列各項工作。

1. 調查婦女生活狀況
2. 統計婦女團體及會員數目
3. 解釋婦女團體法規
4. 參加指導組織或整頓婦女團體
5. 救濟失業婦女
6. 提倡國貨
7. 組織救護隊慰勞前方將士
8. 創辦婦女補習學校及婦女職業介紹所
9. 調查婦女糾紛

茲爲明瞭各省市婦女團體數目及會員總數計，附表于后：

各省市縣婦女會數目及會員數目一覽表

省市名稱	省婦女會	縣市婦女會	會員總數	備考
河北省		七	四八二	
浙江省		四一	二五四二	
江蘇省		四	二六六	
湖南省		三	四五二	
廣西省		八	一五五〇	
雲南省	一	六	一〇四四	
綏遠省		二	六八	
江西省	一		二四五	
廣州市		一	一四三八	
南京市		一	四五〇	
甘肅省	一	一	九〇	
總計	三	七四	八六七七	

乙、工作批評

各省市黨部婦運工作，令人感覺不滿者，婦女團體之組織未臻健全，上述各項工作，亦不能普遍進行，而每次工作報告，多半過于簡略，并未將整個婦運工作情形詳細報告，致無從明瞭其眞像，指導亦難着手，此後對於組織

上應切實注意，每次工作報告要詳細具體，以備查考。其次爲各省市黨部，均在組織方面用工夫，未及注意訓練方面，僅有組織而無訓練決難成爲健全之團體，故此後應注意訓練工作，使婦女知識增高，明瞭其本身職責，得盡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又各省市黨部，對於婦運工作，不若農工商運之重視，是亦不妥，須知民衆運動要普遍發展，方能成功，此後宜特別注意。

六、關於特種社會團體之工作

甲　工作概況

根據本科發出特種社團調查表之統計，除東北四省淪亡及尙未送到者外，至二十二年底止，計江蘇，浙江，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河北，山東，河南，甘肅，青海，綏遠，察哈爾，南京，天津，廣州，漢口等二十省市，計有文化團體約三百八十六個，自由職業團體約八十個，慈善團體約二百二十八個，宗教團體約一百九十二個，公益團體約二百〇五個，救國團體約四百七十一個，合計約一千五百六十二個。會員人數計文化團體約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一人，自由職業團體約六千六百九十九人，慈善團體約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二人，宗教團體無統計。公益團體約四萬六千九百四十五人，救國團體無統計。此項統計調查，恐未盡正確，只能以約數視之。惟時過境遷，沿至今日，各項團體暨其會員數量，當有多少增減，迄未作成正式統計。

上列各省市之文化團體，多係以研究，發展，或改良地方教育，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工人教育，婦女教育；研究法學，警學，度量衡學，醫學，藝術，地方自治，三民主義，劇曲，各種學術；倡導鄉村建設，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發展，發揚民族精神，改良社會風俗，灌輸民衆智識，保存文獻，溝通國際文化等爲宗旨。其工作多爲設立閱書報社

，編輯並發行刊物舉行講演，舉辦各種研究會，學術講演會，展覽會，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識字運動，調查各地農村生活，社會文化經濟狀況，辦理鄉村教育等。自由職業團體多係以保障人權，革新法律思想，改善司法制度研究醫學，改進國藥，發展新聞事業，增進輿論力量，謀學術職業之進展，尊重醫師道德，維持公益法益，改良商業簿記，增進會計師之職務地位等爲宗旨。其工作多爲研究法令，執行律師職務，研究醫理醫藥，出版刊物，促進司法獨立，担任法律顧問，預防傳染病，設立施診所，答復諮詢事項，宣傳醫藥常識，統一輿論等。慈善團體以專辦慈善事業爲宗旨。其工作多爲施診，施藥，施衣，施米，施棺，施茶，施粥，救濟嬰兒，嫠婦，殘廢，及鰥寡孤獨；設立醫院及貧民小學；授以紡紗，織布，織氈，編籐等工藝之技能；設立公共墳塲，安葬無主骸骨；舉辦平糶，儲谷備荒，救護傷兵，勸戒煙酒，感化游民等。宗教團體多以研究教理，宣揚教義，感化羣倫，勸善戒惡，實現大乘，慈悲博愛，崇拜上帝，誦經贖罪等爲宗旨。其工作多爲辦理佛教小學，舉行救國和平祈禱會，贈送藥品衣米，舉辦孤兒院教養院，捐募辦理慈善事項，從事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焚香誦經，修善參禪，設立宗教研究會，舉行宣講佈道，研究佛學，祈禱福音等。公益團體多係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砥礪學行，共謀公益，改善消防設施，肅清麻醉毒品，矯正奢侈風俗，恤老救災，祛除惡習，提倡正當娛樂，消防救火等爲宗旨。其工作多爲宣傳拒毒，掃除垃圾，修理道路溝渠，設立學校及工藝所，消防隊，防疫，救火，排解同鄉糾紛，推進本縣縣政，訓練救火人員，施米，施衣，施診等。救國團體專以抗日救國爲宗旨。其工作多爲檢查仇貨，提倡國貨，宣傳暴日獸行及罪惡，對日經濟絕交，募集救國基金及慰勞捐，嚴防偷運仇貨，組織宣傳隊及義勇軍，出刊物書報，舉辦國貨仇貨陳列所等。

乙　工作批評

檢視各項團體工作之餘，發現其通病有四：一爲經濟困難。各項團體經費來源，多係徵收會費及入會費或募集而來

，如此籌措經費所得究屬有限，以致每欲舉辦一事，則感經費困難，因之雖有良好計劃，而工作無法進行，與原定計劃相差甚巨。二爲負責乏人。查各項團體多係由各地公務員或有其他職務者所組織，以職務羈身之關係，不但未能專心致力會務，甚或兼顧亦且不暇，以致會務鬆懈，工作無由推進。三爲有始無終。查有多數團體當發起組織之時，頗爲熱心，參加者亦甚踴躍，及至成立之後，若無其事，會員對會務漠不關心，甚至會費經多次催促亦不繳納，負責人亦似乎只要招牌掛起，一切都已完了。四爲好高騖遠不切實際。常有工作計劃非常遠大，而未能審查社會情形，顧及實際需要，致有行而不通之弊。簡而易辦能以實行者，又不舉辦。工作進行之程序，自應由簡而繁，先就其輕易舉辦者辦理，然後漸趨於繁重者。

七　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甲　工作概況

茲將自本會奉令指導地方自治工作以來，各地黨部指導協助地方自治工作，已具報於本會者，擇其主要各點，述之如左：

1.擬訂指導各該地方自治工作計畫　本會鑒於指導地方自治，必須因地制宜，方克收對症發藥之效，爰請各地黨部，遵照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之規定，參酌各該地方社會實際情況，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畫，其內容務期切實可行，並宜注意以教育與生計爲入手方法，現已擬就送請本會審核者，有北平，青島，兩特別市黨部，江蘇雲南甘肅三省黨部，及青海特派員辦事處。

2.組織指導地方自治之機關　除江蘇省黨部設有地方自治指導委員，並已呈請本會鑒核備案外，其餘各省市黨部，

是否有相似之組織。尚未見具報。

3.督促所屬下級黨部指導協助地方自治　南京天津兩特別市黨部，及江蘇浙江廣東河北湖南湖北甘肅江西等省黨部，對於此項工作，均曾加以相當之注意。

4.考核並督促黨員研究及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之情形　山東湖北甘肅青海甯夏等省黨部，對於此項工作，均曾辦理。

5.指導人民團體推進地方自治工作　上海特別市黨部據報曾努力於此項組織民衆參加或促進地方自治工作，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有地方自治研究會，江蘇河南及湖南等省黨部對於中國地方自治協會各該省均有極熱烈之贊助，此外南京市地方自治研究會，北平地方自治協進會，河南地方自治學社，河北涿縣地方自治促進會，江西地方自治協進會，湖北地方自治協進會，各該省市黨部對於此類民衆團體之章程或會務等，均有相當之考核與協助，漢口特別市黨部對於漢口地方自治促進會之設立，曾經依法審核，旋以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指令先辦保甲，未能批准，該促進會立案：現正呈請中央核示。

6.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除皖豫贛察川桂閩各省黨部未有報告，遼吉黑熱四省現被日寇侵略外，各省市黨部對於地方自治宣傳工作，概有相當注意。江甯自治實驗縣黨部於此尤稱努力。

7.調查地方自治概況　天津特別市黨部甘肅河北江蘇等省黨部，均曾注意此項工作。

8.努力七項運動　七項運動直接間接均與地方自治有相當關係，過去各地黨部頗能努力推進，而對於識字運動，致力獨多，對合作運動，各省亦多能注意，至於保甲運動，則當推湘鄂贛豫冀蘇諸省黨部爲最努力。

9.協助政府籌備自治　各省黨部對於協助政府籌備自治，表現最多者，爲訓練地方自治人才工作。其次則爲湖南貴州等省黨部，對於省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亦多協助。至於協助政府，辦理戶口，調查最有功績者，爲南京市黨部。協助政府辦理人事登記，最可稱道者，當推江甯自治實驗縣黨部。而努力協助辦理地方自治實驗區者，則當推江蘇省黨部。

此外致力於人民自衛會之組織及工作者，如南京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等是，此項工作，雖非可即謂為地方自治工作，但為使人民練習自治其事之一良好方法，如能辦理得當，實可為地方自治建一良好之初基，故併列於此。

乙 工作批評

本會綜核過去各省市黨部指導協助自治工作，深覺各地黨部，均能善體 中央注重地方自治之意旨，力圖遵照法令辦理，實為至良之現象，惟詳察實際，則各項工作，均感效果微弱，推厥原因，實有下列數端：

1. 缺乏簡易且切實可行之整個指導計畫 各地黨部，前此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類多隨時辦理，並無一定計畫，自地方自治指導綱領頒布後，遵照該項綱領，擬定指導計畫，至今仍僅五六省市黨部。而此五六省市黨部之中，其計畫確係參酌各該地方環境，依據各該黨部及所屬黨部人力，財力，所能供給之狀況而擬訂者，甚不多見，類皆陷於繁複難行之弊。實施計畫，既未確定，意志斯難齊一，步趨斯無定軌，分程計功，自不易矣。

2. 未能與政府密切合作，並督促協助其工作 各地黨政機關，近年雖已能融洽情感，但對於地方事業，仍多未能密切合作，共謀改進，斯固由於多數縣政府之未能任用得人，而黨部未能認清職務之分際，對於黨部有權督促協助之工作，未能切實負責進行，尤為最大之失策。且有若干設有實驗縣或實驗區之地方黨部，是否已參加工作，亦未見具報。

3. 未能督促下級黨部領導黨員參加並力謀推動地方自治實際工作 本黨同志，大都為社會之優秀份子，對於地方事業，若能負責担當，初期或有土劣之反對，但果能脚踏實地工作，力謀福利民衆，自能以精誠感化社會人士，而取得領導地位，過去各地黨部於此多未能注意，因之各地黨員或輕視地方自治工作而不為，或於取得領導權後未能實事求是，而為土劣所乘，甚且有為個人私利而與土劣結合，或行同土劣以魚肉民衆，而為民衆所嫉視者。凡此，均為地方自治工作之最大障礙，吾人應竭全力以謀摧破之。

4.未能督促人民團體參加並促進地方自治工作　更未能領導民衆自動辦理自治工作　地方自治運動。爲全民運動，訓政時期民衆運動之機構，應融合於地方自治之組織，並以實現自治爲民衆運動之最高目的。各地黨部應督促人民團體參加並促進地方自治工作，蓋地方自治乃地方人民管理自己地方之政事，各地黨部卽應領導民衆自動力謀促進也。查各地黨部過去於此大都疏忽，因之各種人民團體份子於各該業本身之福利，而對於全民的有福利之自治事業，則漠然不加注視。

5.未能集中力量分期分區辦理地方自治之基礎事業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其所應作之事業，總理已有確切明白之昭示，各地黨部在未能獲得政府合作以前，亦有其可以自行辦理之事業，如戶口調查，如設學校，如修道路，如合作事業等均是。若謂人力、財力困難，亦可將各該地方分爲數區，乃至數十區，分期集中人力、財力於各區，以次第計其程功。且此類事業，倘有若干地方已辦有成績，各地必能聞風而起，固未必全賴黨部之自辦也。過去各地黨部，多未能注意於此，有之，則沈定一先生，生前領導之蕭山東鄉黨部及河南省黨部領導之鎮平等縣而已。

6.七項運動未能在地方自治中心目的下統籌進行，在已有自治機關之地方，未能透過自治機關辦理　七項運動直接間接均爲地方自治之基礎，黨部辦理此項工作，自宜以在地方自治標的下統籌進行，在已有自治機關之地方，更宜透過自治機關辦理。換言之，卽於辦理各項運動時，應使各該地自治機關爲主體，而由黨部補助人才與經費，乃過去各地黨部均未能注意及此，未肯捨去努力七項運動之空招牌，而使其透過自治機關，卽辦理各項運動時，亦僅辦理某項運動而已，於地方自治，似若全不相干。例如辦理識字運動，僅爲辦若干民衆學校，招徠若干民衆來校識字而已。受教者在校時，既未能使其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受教者出校時，亦未能使其組織起來，共謀社會之改進。識字運動如是，其他各項運動亦莫不然，何能使地方自治因此而得推動耶？

總之，吾人檢點過去工作，認爲失敗之癥結由於外界之阻力者固多，而指導方法與協助工作之未能盡善，亦爲不可諱言之事實也。

叁・今後民衆運動工作要點

一　關於農人運動者

甲　關於農會者

我國農民之通病，爲愚與貧，愚由於教育不普及；貧之原因雖多，而技術不進，生產低落，農村經濟破產，實居重要。今後欲發展農民運動，各級黨部除對於所轄不健全之農會組織須設法使其整理充實外；另一方面，應即以普及農民教育及發展農民生計爲工作之重心，聚精會神，由小及大，爲有步驟之努力。茲闡示今後工作要點如下：

甲、關於提倡識字運動及設立農人補習學校者：

1. 識字運動除按教育行政機關特有規定之辦法進行外，應勸導識字之農人，自動推行識字運動，舉辦識字教育團體。
2. 識字運動應審愼決定「必須認識字」之最低數目，並視人數之多寡，區域之大小，酌量分期進行。
3. 在該地之文盲未能絕跡以前，識字運動不可停止。
4. 農人補習學校應授農人以日常生活及農業上所必須之知識與技能。
5. 農人補習學校應不收學費，書籍文具概由學校供給。
6. 教學時間，以利用農暇時間爲原則，斟酌實際情形，分設黎明班，半日班，間日班，星期班，或特別班等，以便普遍訓練各種農暇時間不同之農人。

7. 農人補習學校，可就鄉村師範學校，農村小學校以及廟宇祠堂與其他可供利用之公共場所等設立之。

乙、關於提倡合作運動，並舉辦示範農田及有關農事之展覽會比賽會者：

1. 提倡合作運動，應實地籌設農業合作社，兼營消費，信用，生產三種業務，如穀物抵押，種子借貸，及低利借款等，均為急須辦理之事。
2. 用黨部政府力量，扶助合作社，使與當地銀行錢莊發生密切關係，並敦促銀行等投資農村，流通金融。
3. 各縣區最少應設立農業合作社一所，俟有成效再謀逐漸推廣。
4. 舉辦示範農田及有關農事之展覽會比賽會，其一切設施，應以供給農家之觀摩與倣效為主，並指導扶助農人辦理選種，除蟲及改良灌溉等事宜。
5. 舉辦示範農田及展覽會比賽會時，應與農業行政機關農業教育機關，農業推廣機關切實聯絡進行。
6. 詳審農村環境條件，決定示範農田及展覽會比賽會之種類。
7. 上列工作應事先縝密計畫，預防失敗，以免失去農人之信仰。

乙　關于漁會者

過去因修訂法規，須行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致各地漁會，有應改選者，未得改選，應改組者，未得改組，祇求維持現狀，以組織方面論，自屬難達健全，至於事業方面，因在此情形之下，亦難有所活動，長此以往，因循故態，自非善計，故最近中央通過廢止前頒之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另頒人民團體指導辦法，「按該辦法」，第一條有「農會漁會…………等均依照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之規定，此後各地漁運，得依法規從事活動，在此時期，關於漁會組織事項，有下列三要點：

（一）未有漁會組織的地方，得依現行漁會法，發起組織。
（二）各地漁會，組織不健全者，應即依中央頒行之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予以整理。
（三）各地漁會，如有未盡依照現行漁會法組織者，應依法改組。
以上三點，不過對於組織工作而言，至於事實方面，以我國江河湖澤，流域至廣，海洋沿岸，綿長數千里，凡棲息於寒暖兩流之水族，所在俱有，是以水產品之豐富，足可自給，惟近年來因受日本漁業傾銷影響，及越境捕魚之侵略，且漁區洋面，時有海盜發生，蹂躪漁民，以致漁民生計，無所依賴，全國漁業，日瀕危機，此種現象，固由外力壓迫，而漁民智識淺薄，墨守成規，不求改進，亦爲重要原因之一，吾人既洞悉病源，只求對症施藥，故今後指導漁會工作，須着重於生計與教育兩方面，茲列舉要點於下：
（一）組織漁業保護隊。
（二）設立漁業改進會。
（三）設立漁民貸款所。
（四）設立漁民娛樂處。
（五）設立漁民補習學校。
（六）採用新式漁具
（七）養成捕魚人才。
（八）籌辦漁民合作社。
（九）創立漁業指導所。
上列各點，如能指導各地漁民團體舉辦，非特能抵制漁業侵略，且可增高漁民知識，改善漁民生活。

二　關于工人運動者（詳細見本會所編工人運動報告）

甲、切實糾正貳項批評內所述各點。

乙、指導工人從事禦侮救國之各項實際工作。

丙、提高工人智識技術，使之對於自身工作，能以各盡厥責，以發展生產，充實民生。

三、關于商人運動者

各地商人團體組織，以受年來天災人禍之影響，多數未能臻於健全，團體組織既不健全，則團體之工作，當然不能期其有良好之成績。本會爲健全商人團體之組織，及增進商人團體之工作効能起見，應以簡易之根本工作爲出發點，而漸進于繁難，庶克限期完成計日收効也。特列舉其要點：

1. 各地工商同業公會應於二個月內，健全其組織，並在十二月以前進行組織各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2. 各地商會，應於兩個月內健全其組織，並在十二月以前，組織完成全省商會聯合會。
3. 調查各地國貨之產銷狀況。
4. 調查各地提倡國貨成績（包含檢貨工作）
5. 指導商人團體實施下列各款工作：

（1）舉辦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

（2）舉辦商標展覽會。

（3）舉辦商人補習學校。

（4）推行商人新生活運動、
（5）增進商業道德。
（6）改進商場衛生。

四　關于青年運動者

一、應使學生明瞭國際形勢與中華民族之現狀及其危機，深切覺悟其本身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以樹立青年之中心思想。
二、應健全學生組織，齊一學生行動，以養成其校內自治生活。
三、應鼓勵學生學術研究，并正確其政治意識，使能在複雜環境中，不爲高調與私慾所誘惑，而成爲社會沈着有用之材。
四、應提高學生之責任心與事業心，並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以改正青年狂囂，墮落之風氣。
五、應指示學生研究實用科學，注重生產技能勞働習慣及社會事業，以開導青年之正確道路。
六、學生運動以服務爲主旨，力戒爭奪權利，標榜虛榮之惡習。
七、學生運動以不妨害課業，不干涉學校行政爲原則。
總上七端，爲今後指導青年運動之要點，至其他有須斟酌辦理之處，是在地方黨部融會貫通，靈活運用耳。

五　關于婦女運動者

自中央頒佈婦女會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以來，各地婦女團體相繼組織成立者，爲數甚少，實以環境經濟等關係，

致組織未能健全，故各地婦運多無良好成績。本會爲欲使各地婦女團體依法組織成立並健全婦女團體之組織，及增進婦女團體之工作發展起見，特闡示今後婦運工作要點如次：

(1)各地黨部應從速依婦女會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進行指導組織，其已組織者，應加指導使其健全。

(2)各地婦女會對於婦女補習教育應特別注意民族意識之喚起，與家庭工作意義之提示，又對於常識指導，應特別注意婦女健康衛生家庭整潔兒童管理及社會服務諸事項，並隨時加以考察，使能深切瞭解，身體力行。

(3)指導婦女團體實施下列各項：

(一)設立婦女簡易補習學校。

(二)舉行婦女知識交換會。

(三)組織婦女讀書會。

(四)設置婦女巡迴書庫。

(五)舉行婦女作品展覽會。

(4)調查各地婦女生活狀況。

六　關于特種社會團體者

各省市黨部對各特種社團，除應斟酌當地情形，解除其困難督促其努力工作外，對於文化團體，應以三民主義爲核心，努力民族復興，致力國民生計教育，剷除一切腐化惡化思想，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文化。對於自由職業團體，應急謀學理與技術之改進。慈善團體，應注重其經費之來源及用途，宗教團體，應在不違背本黨主義之下，努力生產，辦理慈

善事項。公益團體，應注重公共利益。救國團體，應互相聯絡，整齊步驟，充實自衛力量，揭破暴日陰謀，嚴防漢奸，抵制仇貨，提倡國貨。華北一帶，日人唆使漢奸活動，情形特殊，應以喚起民族意識，保衛國家為重心。收撫匪區，應以革除赤化思想，救濟災黎，恢復秩序，維持治安，防疫去疫等工作為重心。總期一切團體，在本黨指導之下，努力民族復興，樹立民治基礎為要義。

七　關于地方自治者

本會檢查過去各地辦理地方自治之成績，深入自治之下層組織，加以體驗，深覺所謂自治機關，僅具形式，其事業且為人民詬病之叢藪，查自本黨統一政權以來，將已往地方劣紳土豪所包括之政治，一舉而摧破肅清之，但所倡導之地方自治，未能立即代替施行，遂使舉國下層社會基礎，陷於無組織之狀態，地方奸宄，乘機劫持，匪患滋蔓，赤流橫溢，加以三數年來全國先受空前水災，繼以暴日之侵凌，社會秩序不定，農村經濟破產，以致地方自治，無法推動，然主辦地方自治之機關不能認清本黨實施自治之方策，工作疏懈，與人民缺乏自覺，亦不能不分擔失敗之責任，今後黨部應將指導自治之職責負担起來，領導黨員及人民團體，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事業。茲特提示今後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要點如下：

甲、指導下級黨部，領導黨員及人民團體，就目前自治事業中最應舉辦之事件，如清查戶口，組織合作社，修築道路，清丈田畝，及人民自衛等，集中力量，分期分區推行之，其工作方法為集中力量於一種或數件事業之完成，再及其他。集中力量於一區域工作之完成，再及他地。各省黨部，應因地制宜籌劃其工作方案，呈由本會備案後，立即進行。

乙、本會以培養國民生計及教育，為地方自治入手辦法，各省黨部，應領導各下級黨部黨員及人民團體，從事地方建設

272666

272666

C366.6(22)